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出，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9A5A6 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25）详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2 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大华核字[2013]004061 号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26）详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7,501,177.58 元。按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，计提 750,117.76 元。2012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,751,059.8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9,747,009.87 元，减去发放 2011 年股利 24,179,930.00 元，至 2012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62,318,139.69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314,339,09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 0.3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,430,172.7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存留下年。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，将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吴东旭先生、姚明安先生、陈洁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6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7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8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9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27）。

特此公告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